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

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條文

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

第六十三條 法庭開庭，於法院內為之。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法院內開庭時，在法庭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及依法執行職務之人、訴訟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，均應設置席位。

除參與審判之推事，或經審判長許可者外，在庭之人，陳述時起立，陳述後復坐。

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，在庭之人，均應起立。

法庭席位佈置及旁聽規則，由司法行政部定之。